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見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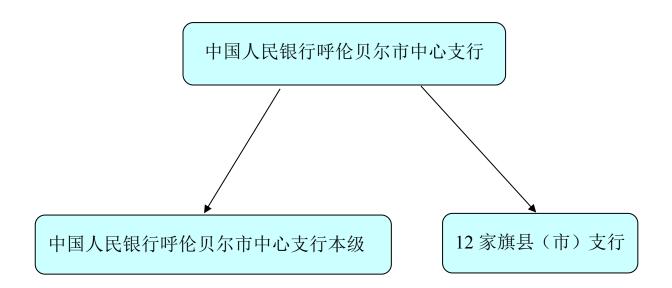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 有关规定;在辖区内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辖区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化解,维护地区金融稳 定;维护辖区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 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和反洗钱案件的协查;承担辖区内外汇管理、 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 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 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呼伦贝尔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13 家,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家,即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旗县(市)支行 12 家,分别是满洲里市支行、扎兰屯市支行、阿荣旗支行、牙克石市支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新巴尔虎右旗支行、额尔古纳市支行、新巴尔虎左旗支行、陈巴尔虎旗支行、鄂温克族自治旗支行、鄂伦春自治旗支行、根河市支行,其中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中心支局受国

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	执行数		202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 基建)	
~1 H (2-7-	√\ → → 	#F V→ NKF	扣除发改委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256 4 - 4 261	1363-40	- TAK ALL ACI) A-C 46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基建后执行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建后预算数	増减额	増减%	増减额	増減%	
205	教育支出	4.78	4.78	4.78	4.78	-	4.78	-	0.00%	-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4.78	4.78	4.78	-	4.78	-	0.00%	-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4.78	4.78	4.78	-	4.78	-	0.00%	-	0.00%	
217	金融支出	9,421.28	9,421.28	8,041.39	7,938.59	102.80	8,041.39	-1,379.89	-14.65%	-1,379.89	-14.6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244.65	9,244.65	7,938.59	7,938.59	-	7,938.59	-1,306.06	-14.13%	-1,306.06	-14.13%	
2170150	事业运行	9,244.65	9,244.65	7,938.59	7,938.59	-	7,938.59	-1,306.06	-14.13%	-1,306.06	-14.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6.63	176.63	102.80	-	102.80	102.80	-73.83	-41.80%	-73.83	-41.80%	
2170202	金融服务	118.49	118.49	87.30	-	87.30	87.30	-31.19	-26.32%	-31.19	-26.32%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1.92	31.92	15.50	-	15.50	15.50	-16.42	-51.44%	-16.42	-51.44%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6.22	26.22	-	-	-	-	-26.22	-100.00%	-26.22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84	879.84	942.47	942.47	-	942.47	62.63	7.12%	62.63	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84	879.84	942.47	942.47	-	942.47	62.63	7.12%	62.63	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60	728.60	785.00	785.00	-	785.00	56.40	7.74%	56.40	7.74%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	-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4	151.24	157.47	157.47	-	157.47	6.23	4.12%	6.23	4.12%	
	合 计	10,305.90	10,305.90	8,988.64	8,885.84	102.80	8,988.64	-1,317.26	-12.78%	-1,317.26	-12.78%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7,964.00	7,96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8.00	7,918.00				
30101	基本工资	2,406.00	2,406.00				
30102	津贴补贴	850.00	85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30.00	1,13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687.00	1,68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00	1,03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0	2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5.00	78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0	46.00				
30301	离休费	2.00	2.00				
30302	退休费	44.00	44.00				
	日常公用经费	921.84		92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52		920.52			
30201	办公费	29.69		29.69			
30202	印刷费	5.28		5.28			
30205	水费	0.66		0.66			
30206	电费	12.54		12.54			
30207	邮电费	15.83		15.83			
30208	取暖费	98.96		98.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5		30.35			
30211	差旅费	80.49		80.49			
30213	维修(护)费	145.14		145.14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4.78		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98.96		98.96			
30228	工会经费	65.00		65.00			
30229	福利费	59.38		59.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		4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52		20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		19.9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2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		1.32			
	合 计	8,885.84	7,964.00	921.84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出国	公务用				
合计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45.10	-	44.00	-	44.00	1.10	47.00	-	46.00	-	46.00	1.0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А	支 出				
项目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一、教育支出	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进修及培训	4.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培训支出	4.78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8,041.3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938.59			
六、其他收入	8,988.64	事业运行	7,938.59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2.80			
		金融服务	87.3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5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42.47			
		住房改革支出	942.47			
		住房公积金	785.00			
		提租补贴	-			
		购房补贴	157.47			
本年收入合计 8,988.64		本年支出合计	8,988.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988.64	支 出 总 计	8,988.64			

表 5.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_							-	半位: 刀兀	
	科目		一般公	政府性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用事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205	教育支出	4.78								4.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4.78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4.78	
217	金融支出	8,041.39								8,041.3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938.59								7,938.59	
2170150	事业运行	7,938.59								7,938.5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2.80								102.80	
2170202	金融服务	87.30								87.3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 化建设	15.50								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47								94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47								94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00								78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47								157.47	
	合计	8,988.64								8,988.64	

表 6.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では、 ・ ・ ・ ・ ・ ・ ・ ・ ・ ・ ・ ・ ・ ・ ・ ・ ・ ・ ・
1.1 H 4M k-2	71 11 71 74	н и	至个人出	グログ田
205	教育支出	4.78	4.78	-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4.78	-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4.78	-
217	金融支出	8,041.39	7,938.59	102.8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938.59	7,938.59	-
2170150	事业运行	7,938.59	7,938.59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2.80	-	102.80
2170202	金融服务	87.30	-	87.3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50	-	15.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47	942.47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47	942.47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00	785.00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47	157.47	-
	合计	8,988.64	8,885.84	102.8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 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的 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辖内13家机构,2023年收支预算为8.988.6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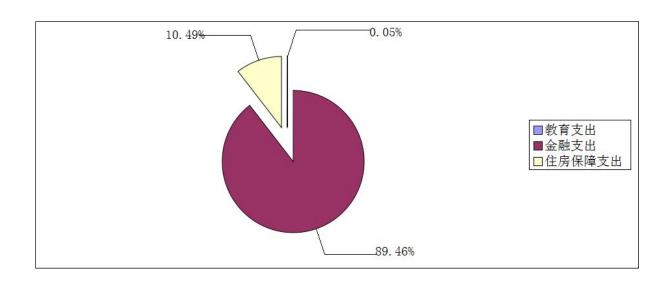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为8,988.64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8,988.64 万元, 比 2022 执行数减少 1,317.26 万元, 降低 12.78%。 其中:教育支出 4.78 万元, 占比 0.05%;金融支出 8,041.39 万元, 占比 89.46%;住房保障支出 942.47 万元, 占比 10.49%。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 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为8,988.6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1,317.26 万元,降低12.7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电子设备购置费用、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用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4.78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7,938.59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306.06万元,降低14.1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办公

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支出。进一步厉行节约,采用存量控制、额度控制等方式,加大节约力度,进一步寻找可压减空间,应压尽压,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2023年预算数8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1.19万元,降 低26.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电子设备及耗材 使用管理,压减相关费用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15.50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6.42万元,降低51.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将闲置电子设备在全辖范围内调拨使用,盘活闲置设备应用,节约购置支出,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年预算数94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2.63万元,增长7.12%。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增加。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8.885.8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92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 算增加 1.90 万元,增幅 4.21%,主要为部分公务用车车龄较长、车况较差,相应维修保养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29.00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 用车实有数 15 辆。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02.8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完善条

块结合、部门联动管理机制, 切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 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 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 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 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呼伦贝 尔市中心支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编制预算。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